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暨收到融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融资承诺函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4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回购股份19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27,12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的情况下,公司将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的银行贷款协议等事宜。

三、融资承诺函的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融资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股票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持有公司股份21,9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合智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6,094,500股,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5,100,000股,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悦合智创累计质押11,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1.4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36%。

近日,公司接到悦合智创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悦合智创于2026年2月1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6,0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18%)股份质押给蒋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7号公告。近期,悦合智创已按期归还相关借款,并于2026年4月27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94,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356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	21,973,600股
持股比例	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1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074%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悦合智创将其所持公司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61%)股份质押给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悦合智创	是	5,1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27日	2027年4月21日	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2097%	5.106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100,000						23.2097%	5.1061%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合智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悦合智创	21,973,600	22	6,200,000	11,300,000	51.4253	11.3136	0	0	0	0
合计	21,973,600	22	6,200,000	11,300,000	51.4253	11.3136	0	0	0	0

四、股份质押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于2027年3月29日及2027年4月21日分别到期质押股份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2074%)及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061%),对应的最高融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及4,000万元。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分期或到期一次性偿还部分或全部的借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控股股东悦合智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悦合智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悦合智创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可控。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6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万股,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名,分别为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雷以金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2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5年10月24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24日;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雷以金已于2026年2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8年4月23日;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苏新华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2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陈继忠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两项锁定期限中,"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届满更晚,故最终限售期按该较晚到期期限执行;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23日;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陈天斌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两项锁定期限中,"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届满更晚,故最终限售期按该较晚到期期限执行;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23日;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5年10月24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24日;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8年4月23日;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陈天斌已于2022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认可《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2、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本人将根据《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3、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如有投票权)将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方案。 4、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履行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8年4月23日;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有权对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人采取暂扣分红款等措施。 (4)在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前,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2026年4月21日,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雷以金	10,012,500	10,012,500	16.6875%	注1、注2、注4
2	苏新华	3,757,499	3,757,499	6.2625%	注3、注4
3	陈继忠	2,250,001	2,250,001	3.7500%	注2、注3、注4
4	陈天斌	2,002,500	2,002,500	3.3375%	注4
合计		18,022,500	18,022,500	30.0375%	/

注1:因工作调整原因,股东雷以金先生于2026年2月4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6年12月3日。雷以金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即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6月2日),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雷以金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自2026年8月4日起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03,125股。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雷以金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10,012,500股,其中1,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陈继忠本次解除限售股2,250,001股,其中7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3:苏新华、陈继忠系夫妻关系。

注4: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75.00	-18,022,500	26,977,500	44.9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	75.00	-18,022,500	26,977,500	44.96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5.00	18,022,500	33,022,500	55.04
三、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0	60,000,000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雷以金、苏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继忠、股东陈天斌(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雷以金	10,012,500	16.6875%
苏新华	3,757,499	6.2625%
陈继忠	2,250,001	3.7500%
陈天斌	2,002,500	3.3375%

注:苏新华、陈继忠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702,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出席董事中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非独立董事贺依朦女士现场参会,非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胡祖敏先生均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97,511	98.7512	4,122,217	1.2242	82,320	0.0246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87,411	98.7482	4,119,817	1.2235	94,820	0.0283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46,389	99.7801	187,926	0.1431	100,620	0.076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23,202	99.9171	203,126	0.0603	75,720	0.0226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39,202	99.5358	1,302,026	0.3866	260,820	0.0776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585,002	99.6682	1,036,226	0.3077	80,820	0.02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34,680	41.9200	4,122,217	56.9428	82,320	1.1372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950,671	96.0141	187,926	2.5959	100,620	1.3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陈家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的通知,获悉协鑫创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协鑫创展	是	30,000,000	34.80%	1.85%	2025/6/24	2026/4/24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创展持有公司的股份为86,204,109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创展	是	30,000,000	34.80%	1.85%	否	否	2026/4/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杭州鑫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璃")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96%。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	262,107,048	16.15%	262,098,826	99.997%	16.15%	0	0%	0	0%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00%	5.31%	0	0%	0	0%
杭州鑫璃	335,176,285	20.65%	0	0	0	0	0%	0	0%
合计	683,487,442	42.10%	348,302,935	-	21.46%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9,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7%,对应融资余额9.0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1,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8%,对应融资余额9.63亿元。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6年1-3月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284,150,409.7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发生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说明
坏账损失	33,729,340.93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973,526.45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	252,851,990.14	公司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贷款减值损失	3,539,258.70	公司按照贷款减值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346.44	公司对于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按预期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84,150,409.76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

1、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等。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维修备件及部分库存商品,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0%、2%、25%、50%、100%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6年1-3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6年1-3月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171,022,914.26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4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香港)")等六家子公司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0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香港)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香港)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4.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晓通(香港)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及6,000万美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1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晓通(香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679,714万元及273,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1.21%。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1,314万元及25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2.31%。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9,31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0.65%;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000万元及248,0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0.4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子公司办公楼5楼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娟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454,689,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136%。其中,中小股东共2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054,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54%。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430,178,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71%。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24,511,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65%。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888,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11,6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3%;弃权1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57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52%;反对11,7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3%;弃权4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83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19%;反对11,7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8%;弃权1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48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6%;反对11,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9%;弃权4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829,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16%;反对11,7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0%;弃权1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94,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03%;反对11,7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76%;弃权1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1%。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690,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1%;反对11,6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6%;弃权3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5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23%;反对11,6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69%;弃权3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692,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5%;反对11,5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3%;弃权4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57,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95%;反对11,5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97%;弃权4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78,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4%;反对11,7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9%;弃权413,0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4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29%;反对11,7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56%;弃权413,0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8,54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07%;反对11,8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1%;弃权468,0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13,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23%;反对11,8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68%;弃权468,0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64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17%;反对11,8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5%;弃权230,8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1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59%;反对11,8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97%;弃权230,8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944,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70%;反对11,5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0%;弃权1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10,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75%;反对11,5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01%;弃权1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